

附件一(申請書)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大明	70.01.01	A123456789	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○○號 電話或手機：07-1234567 e-mail：
※ 代理人 王小明 與申請人之關係 (父子)	80.01.01	A111456789	地址：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○○號 電話或手機：07-1234567 e-mail: abc@gmail.com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抄錄	複製紙本		複製電子檔
				黑白	彩色	
1	0081/60202/1/1/11	商調商驗局高雄分局課員擔任行政組組員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王大明

※代理人簽章：王小明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2 月 10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校檔案應用之准駁，悉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或代理人（以下稱申請人）應用檔案，應於本校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檔案應用處所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檔案閱覽區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申請人有發生各款所列情形者，本校即停止其應用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應用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另，本校不提供電子儲存媒體，如需複製電子檔，請自備儲存媒體。
- 九、申請人自備手機、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，經本校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，依前開規定收取閱覽、抄錄之費用。
- 十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- 十一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總務處文書組。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。郵遞區號：812301。
聯繫電話：(07)806-0505轉15101 傳真號碼：(07)806-2414
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nkuht.edu.tw>。
- 十二、申請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准駁結果。